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3〕12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3年11月14日

淮阴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教材〔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和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充分调动学校高水平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具有应用型特色的优秀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淮阴工学院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统筹全校教材建设、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对本单位教材编审、修订、选用等工作负主体责任。主任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审

第七条 教材建设类型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不超过5年(从立项当年的1月1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两年内实现

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

2. 新编教材：能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满足教学改革发展需求的校企共建和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类教材。

第八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

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部门、单位公示。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编写教材要遵守《著作权法》，提倡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反对盗版侵权

的不良行为。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主编必须讲授拟编教材对应课程，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具备编写高质量教材的能力。第一主编必须是学校在编、在职正式职工，且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主编编写字数应不少于全书总字数的 30%。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与管理

1. 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实行项目管理。

2.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1) 省部级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2) 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3) 与行业企业、其他高校联合编写的教材。

(4) 国家高等教育或学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5) 具有淮工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教

育教学和区域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6) 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

3. 申报人填写申请表，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或教材样稿（主要章节内容），修订教材需提供修订计划、教材样书和使用情况证明。

4. 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或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成立的专家组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5. 主编所在部门、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不得擅自变更编写内容和成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相应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6.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验收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表和正式出版教材一本。如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须办理延期手续，但至多延期两年。超过建设期一年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立项。

7.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校重点教材、省重点（规划）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分别按 10000 元/部、20000 元/部、30000 元/部的标准资助，校一般教材由各教学单位从专业建设经费中酌情资助。建设经费实行分期拨付，其中立项 40%，结项 60%。在建设期内的校重点教材如果获批省重点（规划）教材及以上级别的建设项目，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对未通过学校结项验

收或者立项终止的，不给予建设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出版前需要严格执行审定程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重点）教材遴选、审核与出版工作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十三条 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归口教材的审核工作。

1. 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一线教师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2.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需将相关审核材料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出版

1. 拟出版教材应向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教材出版申请、教材样书，并经审批通过后出版。
2. 正式出版的立项教材，学校不负责包销。如确因教学需要，则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培养计划和学生数量，由学校统一订购。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评价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邀请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专家参与教材选用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2.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由主讲教师集体选订，经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审核会议，通读备选教材，提出

审读意见，将集体讨论的选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备案，在教材管理系统填报后由学校统一采购。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普通物理、体育等面广大量的基础课教材和纯英文教材的变更选用，由课程归口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组织相关教师选出三本高水平教材，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后评审确定。

3. 各教学单位要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应及时修订和调整。引导、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重点教材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各类教学评估、教学评优和奖励的依据。

4.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各教学单位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淮阴工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淮工教〔2023〕81号）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若确实没有合适公开出版教材的课程，须经归口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写教材（讲义）。

6. 同一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教材。公共基础课程选用教材

的种类应尽量少，相同和相近专业原则上使用同一种教材，若涉及课程改革，需要增发辅助教材或单独使用不同教材的必须先申请，经归口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同意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7. 禁止任何单位或教职工向学生私售教材，如发现不按教材征订程序私订私售教材的，一经核实，将认定为教学事故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经审定的选用教材，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变更，以确保教材选用的相对稳定性。

第十九条 教材质量评价

教材质量评价包括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两部分。每学期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对本单位所选用的部分教材进行评价，学校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反馈。评价工作应与常规检查或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相结合，广泛收集教师、学生对教材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了解教材的质量情况。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淮阴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淮工院〔2017〕73号）同时废止。